（上接B266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定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重要改革方案； （十九）决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除外）； （二十一）决定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报告； （二十五）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督和评价；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定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重要改革方案； （十九）决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授权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除外）； （二十一）决定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报告； （二十五）决定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督和评价；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处理管理事项需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程序决定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形成审计意见的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形成审计意见的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议事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配合、保障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是其应履行的义务。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议事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配合、保障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是其应履行的义务。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设备、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及其他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标的或者产生的利润等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执行。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设备、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及其他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标的或者产生的利润等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满50%，或者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或此例已超过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是指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设备、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及其他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标的或者产生的利润等指标的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分配顺序为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分配顺序为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公司总股本较大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三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拟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2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对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年度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意见，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公司总股本较大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三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应当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积极回应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董事通过，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等息。 2.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当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固定股息分配安排：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当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优先股的股息支付顺序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4.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分配比例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前提下，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优先股股息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发放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额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6.固定股息率调整：公司发行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的总额不得超过发行时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50%。 7.公司优先股股东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8.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比例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予以解散而被责令退出市场的，清算组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通知公司登记机关，以便及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被宣告破产的，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并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并及时披露。
第二百一十条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财产在分别对债权人进行通知和公告、对已知的债权人进行清偿后，剩余财产方可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财产投入经营的，或者随意处置财产的，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清算组成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对债权人进行通知和公告、对已知的债权人进行清偿后，剩余财产方可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财产投入经营的，或者随意处置财产的，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清算组成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且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且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给第三人或者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给第三人或者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将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公司登记机关，并在清算结束时提出清算报告，报请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将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公司登记机关，并在清算结束时提出清算报告，报请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且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且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给第三人或者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给第三人或者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且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且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十一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人资格应当在破产清算结束时予以注销。
第二百零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且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且公告公司终止。
第